

广东  公路  
GUANGDONG HIGHWAY

南澳县公路事务中心

章

程

二〇二四年五月修订



# 南澳县公路事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南澳县公路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头市后宅镇后江玉泉园。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南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负责公路建设、养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公路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拟订全县公路技术标准，管理规范和相

关政策的工作。

(二) 参与全县公路发展规划、路网规划和建设投资计划的编制工作；承担年度预算的编制工作，组织实施经上级批准的公路建设和养护计划；参与全县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的筹措使用；承担全县公路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执行工作。

(三) 组织实施国省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评价、路网运行调度、路政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县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的审核和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评价、路网运行调度、路政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全县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四) 承担全县公路科技研究及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全县公路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五) 按上级要求，参与全县公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三防和公路交通战备等工作，承担全县公路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 协助开展全县公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建设，组织实施创建文明示范路等工作，承担全县公路服务区的建设管理、文明服务创建、质量评价工作。

(七)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党组和党支部。

（一）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中心党支部隶属中共南澳县交通运输局机关委员会领导，履行相应报告机制，向负有领导和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直接负担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是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事业单位。党组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领导，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实行党组会议（议事）制度。

（一）议事制度

1. 学习贯彻上级党委的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研究制定并落实具体工作方案；

2. 研究决定本单位人事调动、工作调整以及队伍思想作用建设等内部重大事宜；

3. 研究决定本年度工作计划、较大及以上重大活动安排；
4. 研究大额资金的财务开支；
5. 研究决定本单位向党组请示的重大问题；
6. 研究决定上级交办的重要事项的落实方案等。

## （二）会议规程

1. 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主持，党组成员参加，人事秘书股长列席会议；
2. 党组会议必要时召开党组扩大会议，涉及工作业务的股长或者股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时间视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由人事秘书股负责通知；
5. 会议由人事秘书股股长负责记录，并根据需要整理印发《党组会议纪要》，报党组书记签发；
6. 人事秘书股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建设，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四)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七)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八)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九)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党组会议和中心主任

办公室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中党组成员、领导班子由县委、县政府任免，实施年度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职责有：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议事规则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广泛听取意见，确保班子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防止个人或少数人决断，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县政府任免，负责单位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单位主要

行政负责人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人事秘书股、养护工程股、综合股三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及南澳县公路养护中心一个下属事业单位：

（一）人事秘书股。负责本单位的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后勤保障、协调等日常事务；负责党务、人事、工资、福利、信息、信访等工作；负责宣传、教育、考评、监察工作；负责工、青、妇和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财务、票证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和物业管理等工作。

（二）养护工程股。负责管理、监督公路大、中修工作；负责公路水毁工程的抢修复和预防工作；负责公路桥梁的养护和管理，以及危桥整治工程；负责全县公路绿化的调查、编制和补植工作；参与公路养护、改建计划和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公路正常养护管理及公路新建、改建工程技术工作；负责公路养护、改建的统计报表和公路工程的预结算工作，以及公路科技研究及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和组织环保节能减排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下属公路养护机构的生产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负责公路路况登记和技术档案工作；负责县内公路服务区的建设管理；负责机械管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三）综合股。负责全县公路路政事务工作；负责全县公路路产路权登记、统计、管理及路产索赔工作；负责全县公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附属设施的设置和维护工作；负责涉路施工活动的审查工作；负责全县公路路网监测、统筹调度以及路况信息

服务平台、社会化服务等工作；负责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参与交通战备工作。

（四）南澳县公路养护中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公路条例》、《公路小修保养工作制度》、《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有关公路法律法规政策，坚持科学养护与规范化管理，提高公路养护质量，改善公路服务水平；负责县内国道、省道、县道、乡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工作以及养护资金的使用管理；组织实施上级下达的各项养护任务和路况指标，保持公路及其设施处于完好状态，保障安全、畅通；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整治公路安全隐患，做好公路水毁的预防和抢修复工作，提高公路的抗灾能力，减少公路损失；积极推广公路养护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改善养护手段，提高养护水平和质量；协助有关部门保护公路路产，维护公路路权；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对本单位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和行业规范发展情况进行监督；
- （三）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使用公路进行通行；
-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遵守路权管理相关规定等义务；

（二）遵守交通规则；

（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协助配合做好行业管理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日常投诉监督 12345 平台和热线、信访等渠道全方位开展对南澳县公路建管养的监督和建议，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

（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党建引领、优化管理、服务民生的原则，按照本单位职责和上级单位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日常事项由相关股室、部门讨论形成意见后，报单位

领导研究决定；

（二）“三重一大”事项由相关股室、部门讨论形成意见后，提交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三）组织人员，设备开展辖区国、省、县道的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和公路绿化管理；

（四）组织人员、设备开展辖区国、省、县道的道路保洁、日常巡查、道路清障；

（五）组织维护辖区国、省、县道的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量观测和公路养护数据统计及报送；

（六）组织实施辖区国、省、县道的水毁预防及抢修工程、道路安全隐患政治工程，管理、监督公路大、中、小修工作。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

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执行上级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捐赠人意愿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报告，应按有关时限要求，予以公开；

- (五) 涉及服务对象和群众切实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23日经中心党组（扩大）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南澳县公路事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游中伟

南澳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4年7月17日

南澳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17日